

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8月16日下午13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监事苗春青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根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